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54號

抗　告　人　李俊銘

相　對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63號裁定准許假扣押，並經執行在案。惟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之請求（下稱系爭債權）前已聲請原法院核發90年度促字第7502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並取得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27031號債權憑證。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既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可為執行名義，自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無再聲請假扣押之必要。又抗告人另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亦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68號裁定准許，然相對人迄未起訴，為此，爰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制度，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而設。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並得立即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時，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惟如該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或所命給付之期限尚未屆至，或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等非因債權人個人主觀之恣意，致未能立即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即難謂無保護債權人假扣押權利之必要。倘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債

權人自非不得聲請假扣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權衡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益衝突及權利保護規範目的，可知假扣押程序，於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可為執行名義之情況下，原則上雖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惟若債權人尚無從以本案強制執行實現其債權，而存有假扣押之原因時，仍應認有假扣押之必要，以適度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又債權人之本案訴訟，縱獲勝訴確定判決，然於債務人依判決內容履行前，債務人仍可能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自不因債權人之本案訴訟已勝訴確定，即認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459號債權憑證（自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27031號債權憑證換發，原執行名義即為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63號裁定准許，並對抗告人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14）執行假扣押查封。又相對人雖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然其迭經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27031號、96年度執字第24849號、99年度司執字第106032號、103年度司執字第16459號、104年度司執字第108664號、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2934號、109年度司執字第59145號、111年度司執字第9595號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未能受償，而陸續換發債權憑證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且經原法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堪信為真實。

㈡本件相對人所欲保全之系爭債權，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業如上述，本無另對抗告人起訴之餘地。又相對人以假扣押所保全執行之請求，並無存在任何清償、抵銷、拋棄權利，或已喪失其聲請假扣押之權利或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等情事，且依前述相對人所為聲請執行法院為本案強制執行之情形，具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之情形，而無恣意

不以該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之情事，亦難認相對人無保全強制執行而為假扣押之必要，復參以相對人依系爭支付命令內容履行前，債務人仍可能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自不因相對人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即認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而無假扣押之必要，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且迄未起訴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云云，自無可採。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撤銷假扣押聲請之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裁定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鴻瑛